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64號

抗 告 人

即 異議人 李延能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64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李品蓉